

晋江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关于做好晋江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审核工作的通告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教规〔2023〕3号）、《泉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实施办法（试行）》（泉科规〔2023〕1号）等文件精神，为推动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现就晋江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工作通告如下：

一、凡属晋江市辖区内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如培训机器人、人工智能、编程、科学实验等），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证照。

二、全市范围内对原取得教育部门办学许可证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均需重新办理审核登记，过渡期至2023年年末，即2023年12月31日前应按要求重新审核登记，原办学许可证收回作废，逾期未进行重新审核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科技类校外培训。

三、新申请设立科技类校外培训的机构，应按规定程序受理、办理。

四、申报审核流程：

（一）政策咨询

培训机构如有需求，可向晋江市科学技术局咨询。

（二）名称申报

营利性培训机构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名称预先登记或名称变更预留；非营利性培训机构到民政部门办理。

（三）申请受理

晋江市科学技术局对举办者提交的《泉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登记表》和其他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培训课程及师资等涉及教育主管的内容由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四）实地核验

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由晋江市科学技术局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实地核验，形成拟同意出具设立准入审批文件的培训

机构公示名单；对于实地核验不通过的培训机构，现场说明原因。

（五）公示

对拟同意出具设立准入审批文件的培训机构，在培训场所和行政管理部门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

（六）出具审核意见

晋江市科学技术局根据申请材料、实地核验及公示情况，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准入的意见，并出具《泉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批意见书》。

（七）法人登记

举办者于审核意见发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泉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批意见书》及其他法定登记材料，至登记机关依法依规办理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

（八）开设监管账户

举办者持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至符合条件的托管银行完成签订托管协议和开立预收费资金监管账户（培训收费专用账户）。

（九）备案办结

举办者完成法人登记，签订资金托管协议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晋江市科学技术局提交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托管协议复印件备案，完成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流程。

五、有关申报材料参照《申请设立晋江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材料清单》（见附件）。

六、联系方式：

晋江市科学技术局综合管理科，0595-85660507

通讯地址：晋江市青阳街道崇德路 283 号友玉科技楼晋江市科学技术局（邮政编码 362200）

特此通告。

附件：申请设立晋江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材料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申请设立晋江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材料清单

(一)《泉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登记表》;

(二)拟申请的科技类培训机构名称(应标有“校外培训”字样。)已在市场监管部门保留的材料或者已经在民政部门预审核的证明;

(三)举办者资格证明文件。举办者为企业、社会组织的,提交法人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举办者为自然人的,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联合举办的,还须提交联合办学协议文本;

(四)科技类培训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五)办学投入的有效证明材料(开办资金实缴不少于50万元人民币);

(六)举办者、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信用证明,全体从业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明、相关从业资质证明及诚实守信和无犯罪记录承诺书,填报《泉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明细表》;

(七)办学场地证明,包含产权证明材料、内部结构平面图(总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应当标明实际用于教学的区域、面积)、安全合格证明、消防合格证明等。自建房需提交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租赁场地的还应当提交租

赁期一般不少于3年的租赁合同或协议(申请单位应按照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

(八)课程计划、教材,填报《泉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教材备案表》;

(九)党组织设立及开展活动的工作方案。

申请设立晋江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所需材料具体要求,依据《泉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实施办法(试行)》。